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## 公 告

2026 年 第 65 号

2026 年 5 月 17 日，世界卫生组织宣布，刚果（金）和乌干达的埃博拉病毒病疫情构成“国际关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”。为防止埃博拉病毒病疫情传入我国，保障进出境人员健康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》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现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来自埃博拉病毒病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，如接触过埃博拉病毒病病例，或出现发热、乏力、头痛、肌痛、咽痛、恶心、呕吐、腹痛、腹泻、皮疹、出血等症状，进境时应主动向海关申报，海关将按照规定程序采取医学措施。

二、来自埃博拉病毒病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，且被污染或有被污染可能的交通运输工具，集装箱等运输设备、货物、行李、邮包等物品及外包装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卫生处理。

三、前往埃博拉病毒病疫情发生国家（地区）的人员，出境前可以向海关及其国际旅行卫生保健中心咨询，或登录海关总署网站查询相关疫情信息和国际旅行健康提示。

本公告内容自 2026 年 5 月 18 日起生效，有效期 6 个月。期间对世界卫生组织公布新增的发生埃博拉病毒病疫情的国家（地区）按本公告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26 年 5 月 18 日